

## 番租、田底與管事

——康熙下淡水社文書所見的臺灣鄉村社會

李文良\*

### 摘要

南臺灣著名熟番部落鳳山八社之一的下淡水社，在康熙六十年（1721）二月立下的一份合約（簡稱「下淡水社文書」），因可詮釋歷史發展之轉折關鍵，而特別受到了研究者的青睞。邵式伯（John R. Shepherd）以下淡水社文書明確記載熟番每年從漢佃手中收取接近於漢人大租的租額，而視之為清代「番大租」的起源。柯志明批評邵式伯的見解而主張：清朝官員介入頓物莊的租佃關係，排除漢墾戶何周王的權利，要求漢佃依據田土面積繳納高額大租給番社，主要是因為地方官有徵足稅額的壓力，必須確保當時作為稅收主體的熟番部落有充分的租穀得以繳稅。

本文則認為：下淡水社文書傳達的社會訊息，其實很接近康熙五十年代縣級方志所要表達的社會圖像。當時的社會裡，佃農因在鄉村地區投入工本改良土地，逐漸強化土地和地域社會的控制，他們甚至擁有業主無法干涉、可以獨立買賣和繼承的田底權。業主的權勢則相對退化，成為僅擁有固定租額的收租權。儘管官府和法律批評這樣的趨勢和現象，但田底卻逐漸成為民間社會的慣習。我們也可以瞭解，即使佃農們一開始沒有從官府手中獲得墾照，業主也無法隨意撤換他們。他們可以長期控制土地、定居，並投入土地的改良和經營。

**關鍵詞：**熟番、田底、契約文書、清代臺灣史、客家、管事

---

收稿日期：2008年9月8日，通過刊登日期：2009年10月21日。

\* 作者係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 一、緒 論

現存為數頗為龐大的清代臺灣契約文書，有幾張因可詮釋歷史發展之關鍵轉折，而特別受到了研究者的青睞。清代南臺灣地區著名的熟番部落鳳山八社之一的下淡水社，在康熙六十年（1721）二月立下的一份合約便是其中之一。<sup>1</sup>（以下簡稱「下淡水社文書」）。該契約記錄了被認為是下淡水社所有的頓物莊（一般比對為今屏東縣竹田鄉）土地，從康熙四十年代起大約二十年之間，環繞在漢人土地開發過程的三次租佃交涉結果。第一次是在康熙四十六年（1707）左右，一般相信應該是由何、周、王等三姓合股的「何周王」墾號，召集了許多佃戶進入頓物莊開墾。至於何周王在進墾之前，是否曾依法取得縣官核發的開墾許可證，或者和下淡水社之間私下有什麼約定，目前並不清楚。文書中只記載，下淡水社在土地墾成之後，和何周王墾號發生了糾紛。這個糾紛後來演變成訴訟案件，被告進了鳳山縣衙門。當時的知縣宋永清（康熙 43-50 年在任）裁定番社勝訴，頓物莊的「租粟」（而非「業」或「荒埔」）改歸番社經收。番社也依據知縣的判決結果，和漢佃重新簽訂租佃契約，承認漢佃投入資金、勞力構築水利設施並將荒埔改良為水田的貢獻，但漢佃每年每甲需要繳納 7 石的大租給番社。第二次是康熙五十九年（1720）時，下淡水社以番社人口繁衍眾多為由，要求漢佃增加租額。大概是漢佃們拒絕增租，而向官府遞稟呈控。當時的鳳山知縣李丕煜（康熙 56-60 年在任）裁定，漢佃每甲每年增租 2 石，而平息了紛爭。第三次則是發生在漢佃同意官府裁定增租 2 石後不久，有可能是在康熙五十九年底的時候，下淡水社以沒有錢納稅為由，要向漢佃借 700 石的穀。這一次業佃雙方很快就達成協議，沒有經過官府的訴訟。漢佃們願意出借 700 石穀給番社，下淡水社則在康熙六十年二月由土官、副土目、教冊等人具名，立下了一份

---

1 下淡水社文書為現存最早、可信的漢番雙語之「番語文書」。目前除了原件（國立臺灣博物館）以及玻璃底片版（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外，至少還有兩個早期的影像版分別收錄在《臺灣慣習記事》和《臺灣蕃政志》。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慣習記事》1.3(1901.3): 卷首寫真；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04），頁 44；村上直次郎編，《新港文書》（臺北：臺北帝國大學，1933）；胡家瑜，〈古文書與平埔研究——臺大人類學系平埔古文書的蒐集與再現〉，《漢學研究通訊》19.3(2000.8): 353-361。

契約（即本文要討論的下淡水社文書）同意：(1)漢佃的地租每甲每年減收1.5石，由每甲9石降為7.5石。(2)漢佃在轉業、回鄉時，可以自行處分「田底」，番業主不得阻撓。(3)「管事」照舊免除五甲的地租。（以下簡稱為「借粟減租」案）目前所見的下淡水社文書，基本上是為解決第三次業佃交涉——「借粟減租」案——而立，只是番社在立約的同時也順便溯及該田業先前的兩次業佃紛爭。契約全文如下：

同立合約人下淡水社土官阿里莫、加貓、加貓、居覓，副土引人、居覓，教冊施也落等，原有草地一所。自肆拾陸年，因何周王招得□□□□□□□□傅如鐸、傅成宿等，開墾成頓物莊後，本社番民與何周王爭訟，蒙前任縣主宋審斷，頓物莊租粟歸於番民完課。當日番佃面立合約，其築埤開圳費用工本，俱係佃□自備，墾成水田，業□□□□□十五甲，□□□□□□□□□□無異，□□□□十餘□，歷年每甲納租七石，送社交倉明白。茲因五十九年本社番齒益眾，向佃議增租粟，致控縣主李審斷加租二石□□□在案，番佃兩相允服。茲今頓物莊各佃名下額租，並審斷所加之租，俱一足收。但今本社眾番苦無□應公，仍向頓物莊各佃，揭〔借〕過粟共七百石，於完□供□□□斷□□情願□□□□歷年每甲扣除減租一石五斗滿為利，當日業佃面議，每年每甲實收七石五斗滿，佃人車運本社交倉，永為定例。其佃人日後有別圖生業，以及回唐者，其田底聽憑佃人頂退，抵還工本，業主不得再生枝節。其管事任收，照舊免田五甲無租。倘日後番民仍行弊端，任憑佃人執字鳴官究治。此二比甘願，兩無逼勒。今欲有憑，立合約永執付照。

在	見	鄰莊管事	黃其薦（花押）
在	場	見	張明觀（花押）
副	土	引人、居覓	
下淡水	土官	加貓（cavach）、居覓	
教	冊	施仔落（sejirok）、大問文	
代書	書手	李恩（下淡水社書手李恩圖記）	

康熙六十年二月 日同立合約

下淡水社文書比較廣泛受到研究者的注目，應始於1993年歷史人類學者邵式伯（John R. Shepherd）出版*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一書以後。邵式伯主張：清廷的地方統治高度考量國家整體戰略和財政支出之間的平衡，在當時作為帝國邊疆且居海外領土

的臺灣之案例上，清廷爲了控制財政成本而選擇和熟番結盟，以應付可能發生叛亂的漢人。爲此，清廷必須保護熟番及其利益。被邵式伯用來佐證清廷維護熟番利益的是，政府介入漢番租佃關係，援引漢人的大租模式，要求墾耕番地的漢佃繳交接近於漢人大租的租額，這就是所謂的「番大租」。下淡水社文書因明確記載熟番每年可從漢佃手中收取接近於漢大租的租額，而被邵式伯視爲清代番大租之起源的例證。邵式伯並且認爲，下淡水社文書中的租佃模式後來爲全臺各地番社與漢人開墾者所追隨。<sup>2</sup>我們可以瞭解，下淡水社文書在邵式伯的書中具有關鍵的論證位置。這應該也是後來柯志明在挑戰邵式伯學說時，特別針對下淡水社文書做出回應的理由所在。

對於康熙六十年的下淡水社文書，柯志明的看法和邵式伯不同。柯志明認爲，清朝官員之所以在康熙四十年代介入頓物莊的租佃關係，排除漢墾戶何周王的權利，要求漢佃依據田土面積繳納高額大租給番社，主要是因爲地方官有徵足稅額的壓力，必須確保當時作爲稅收主體的熟番部落有充分的租穀得以繳稅，以避免縣官自己賠累，或因爲稅收不足額而拖累考成。<sup>3</sup>在這樣的思考脈絡下，講得比較極端一點是：清朝官員之所以介入漢番租佃關係，與其說是爲了保護熟番，還不如說是爲了保護官員自己。所以，下淡水社文書基本上也不能作爲官府熟番保護政策一環的番大租之起源例證。柯志明甚至聲稱：邵式伯舉下淡水社文書來論證番大租早在康熙四十六年時已經存在是「最戲劇性的舉證」。<sup>4</sup>

儘管在下淡水社文書能否作爲清代臺灣番大租之起源的論證上，柯志明和邵式伯顯得針鋒相對。然而，強調官府主動介入、排除漢墾戶何周王之利益，並著手安排漢番租佃關係，雙方的立場則意外顯得一致。柯志明指出：「此案例顯示，官府不僅未曾依法禁止漢人開墾鳳山八社番地，番社與漢佃戶間的租佃安排也不是依一般民間慣例由番漢雙方私下約定，而是由地方官直接介入，而且規定的是接近於民間慣例的租額與租佃條件」。柯志明並在他的

---

2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252-254.

3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頁99-103、340-341。

4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338。

書中一再重複上述的觀點。<sup>5</sup>

然而，筆者認為，漢佃最後之所以必須繳納「接近於漢人招墾契約租佃條件的番大租」（邵式伯語）或者是「接近於民間慣例的租額與租佃條件」（柯志明語），可能並不是官府介入主導的結果。因為這基本上是一件訴訟案，也就是說番社和漢墾戶之間有了租佃糾紛，番社向鳳山知縣提起訴訟，而鳳山知縣必須就這一個法律訴訟進行裁決而已。單憑下淡水社文書並無法推知，清朝官員「刻意」或「主動」介入漢番之間的租佃安排。

那麼，為什麼法律訴訟之後，番社和漢佃之間的租額安排正好接近民間的慣習或者是漢大租的租額呢？我們不要忘了一件事：文書上其實寫得很清楚，在番社向官府提起訴訟之前，頓物莊基本上就是由漢墾戶何周王召集漢佃進入開墾的，訴訟也是在頓物莊墾熟之後才發生。這就意味著，何周王和漢佃之間早就已經依據當時的民間慣習約定好租額，而且是在該權利義務關係已經實際運作（開墾成功）之後，番社才向官府提出訴訟。直接的證據是，契約一開始即明言，歸於番社的是頓物莊「租粟」而非「荒埔」，這表明頓物莊已經墾成且有租粟徵收行為。筆者想說的是，下淡水社在第一次訴訟之後和漢佃重新議定的租額和條件，應該只是沿襲先前漢墾戶何周王時代的約定而已，不見得是官府基於恤番或稅收目的而主動介入安排。正因為如此，番社收取的大租會「接近於漢人招墾契約的租佃條件」，漢番雙方的約定也正好「接近於民間慣例的租額與租佃條件」。

我們也可以瞭解，柯志明和邵式伯在解讀下淡水社文書時，其實有一種預設：官府為了某種目的而介入了頓物莊的租佃安排。這樣的預設有可能會妨礙我們觀看下淡水社文書，並誤解該契約文書的時代氛圍。特別是，因為柯、邵兩人強調官方介入安排漢番租佃關係，認為官府刻意排除漢墾戶的中介利益。換言之，漢墾戶何周王在康熙四十六年失去了頓物莊的產權利益，主要是地方官強力介入的結果。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地方官府無疑將和墾戶處於對立姿態。這樣的觀點和康熙五十年代編纂的臺灣縣級方志所描繪的社會現象，有著明顯的落差。當時的臺灣方志高度反映了業主利益，作者們的共同看法是：鄉村草地的佃戶逐漸擴張他們對於土地的支配權力，這威脅

---

5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101-102、341。

並侵蝕了業主的土地利益，這樣的情形在「客」集中的區域尤為明顯。<sup>6</sup>下淡水社文書所描述，墾戶何周王失去鄉村土地產權，「客莊」漢佃的土地支配權相對強化，則正好符合康熙五十年代方志的批評。

如果我們慎重考慮康熙五十年代臺灣方志對於「客」之地域的社會觀感，那麼簽訂於康熙六十年的下淡水社文書，有沒有可能被看成是那個被高度批評的社會現象——漢佃擴張勢力，侵蝕業主利益——的一個實際案例呢？本文將從這樣的立場出發，重新檢視下淡水社文書，並試圖接近康熙晚期臺灣的鄉村社會。

## 二、「租粟歸於番民完課」

下淡水社文書基本上是一份合約。契約一開始就說得很清楚，他們「同立合約」，文書最後也是以「立合約」作為結尾。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名之為「合約」，且其內容在規範番業漢佃的租額和權益，但參與立約者卻僅限於業主一方，未包括漢佃。文書從一開始就以下淡水社作為第一人稱來書寫，文末參與署名的黃其薦、張名觀、李恩等人，從姓名看來雖是漢人，但他們是作為見證人（「場見」）以及代書（「書手」）來參與，並非佃戶代表。如此，所謂的「合約」並非漢、番或業、佃之間的合約，而是單指業主／番社一方內部的合約。<sup>7</sup>

如果我們再進一步考慮，作為業主而參與立約者為「土官」、「副土」、「教冊」等在番社內擁有一定職銜的人，而不包括「白番」。那麼，這份合約讀起來的感覺就比較像是：番社內部召開領導會議之後，將結論做成的書面文件。<sup>8</sup>下淡水社在代書寫完文書之後，將備份文件交給了漢佃。從這樣的視

6 李文良，〈清初臺灣方志的「客家」書寫與社會相〉，《臺大歷史學報》31(2003.6): 141-168。

7 這樣的表達方式比較接近傳統中國的買賣、典等契約習慣，而非合約。傳統中國買賣雙方進行交易時，雖然立下契約作為買賣土地之證明，但契約通常只登載賣方，買方並不一定要在契約中署名。買賣契約在一開始，通常寫作「立杜賣盡根契○○○」、「立典契○○○」，表明是由賣方寫下該份契據付予買方收執。至於合約字，則係涉及數人之共同規約，通常由涉事各關係人共同署名。可參閱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一卷上（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0），頁183-200。

8 《鳳山縣志》載：「土官有正、副，大社五、六人，小社亦三、四人。各分公廨，有事則集

點出發，下淡水社文書比較像是番業主在漢佃的要求下，爲了保證自己將會履行約定而立下的切結書。業主立下切結，是漢佃同意出借米穀給番社的前提之一。這也是文書最後在寫完「二比甘願，兩無逼勒」等慣用語後，緊接著就表明「立合約永執付照」的原因所在。和現代契約業佃雙方皆須在合約上署名的形式比較起來，上述表達方式是有業主單方立下字據，向佃戶保證將來會履行某種義務的意味。正因爲如此，參與立約者主要是番社（業主），而未及於漢人（佃戶），且是番社內擁有國家行政體系賦予職銜的領導階層，而非傳統番社的領導菁英或白番。畢竟，契字的作成目的就在於保證，如果番社不履行約定，漢佃可以拿著這張契約向官府提起訴訟。

順著這樣的脈絡來思考，文書中記錄了番社曾經兩度經由法律訴訟，向墾戶漢佃爭奪土地權益的事件，就不是番社在表達他們的光榮歷史，反而比較像是在聲明，番社過去有兩次不遵守某種事先約定的前科。爲了保證番社這次（「借粟減租」）不會再像以前一樣出爾反爾，所以立下書面作爲保證，亦即「倘日後番民仍行弊端，任憑個人執字鳴官究治」。因此之故，「倘日後番民仍行弊端」這一句，讀起來很沈重，有番社下詔罪己的感覺。即使下淡水社立約的目的是爲了向漢佃借粟，有求於漢佃，他們應該也不致於將自己以前爭取利益的法律行爲，說成是不遵守約定的弊端。

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我們現在很容易因爲這份雙語契約是番社單方面的意志和承諾，而直接將之想成是以番語爲主體而寫成的想法，可能就得稍微保留。表面上看來，下淡水社文書是番社內部領導階層共識下的產物，然其內容實充分展現了維護漢佃利益的強勢立場。所以，文書的實際作成過程也有可能是以漢文爲主體，先由漢人代書用漢文書寫後，再於漢文左側添寫番語而成。如此看來，下淡水社文書之所以特別添寫番語，應該是爲了確認他們清楚知道契約內容，以避免社番將來以不識漢字爲由輕易背棄承諾所致，而不是爲了保障番社自己的利益。

---

眾於廨以聽議」。目前的研究成果普遍認爲：清代方志上的「社」是政府稅收和行政區劃，並不等於熟番實際的部落組織狀態。據此，屏東平原的熟番部落實際上可能不止八社。例如，「下淡水社」內可能包含著內部有關係或沒關係的數社。應該是基於上述因素，一社的土官才有三至六人，且「各分公廨」。下淡水社文書中簽名的正、副土官總共六人，這意味著，康熙六十年的借粟減租案可能涉及了「下淡水社」的整體範圍。李丕煜主修，《鳳山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社，2005），頁149。

清初臺灣文獻中的「番民」一語，常用以指稱「熟番」和「漢民」兩個類屬。「番」和「民」在官府的行政上屬於不同的範疇，時常適用不同的制度和法規。然，下淡水社文書中的「番民」一詞很特別，是單指熟番。理由是，除了上述「租粟歸於番民」一句外，還有「本社番民與何周王爭訟」、「日後番民仍行弊端，任憑佃人執字鳴官究治」等處，也使用「番民」一詞。這裡的「番民」明顯是指「番社的人」，和何周王以及漢佃等「民」區隔開來。因此，「租粟歸於番民完課」一語，是指頓物莊的租粟將來歸番社所有，而非熟番和漢佃民共有之意。問題是，「租粟歸給下淡水社熟番完課」的完課是什麼意思？

關於上述問題，我們查閱了方志的土地陞科紀錄後發現，鳳山縣從康熙四十四年到六十年間（1705-1721），完全沒有新墾土地陞科的紀錄。<sup>9</sup>所以，「租粟歸於番民完課」並非是指鳳山知縣藉著訴訟紛爭將頓物莊陞科，並由下淡水社完納頓物莊之額定田賦之意，更非如邵式伯所言，陞科之後由漢人納稅。<sup>10</sup>文書中寫明由下淡水社「完課」和頓物莊土地墾熟之間，並沒有直接關連。下淡水社的稅賦負擔也沒有隨著爭得頓物莊租業，而有增加的紀錄。文書的「完課」一詞應是指，下淡水社向頓物莊漢佃收得的租粟，用來繳納政府原先規定下淡水社之應納稅額的意思。儘管如此，頓物莊既然已經墾熟，地方官府也介入了業佃糾紛，為何卻沒有被要求陞科，仍是一個需要說明的問題。

誠如何志明所指出，因為清初臺灣承繼明鄭的高額正供稅率，以致於漢番土地關係以及地方行政管理之間存在著結構性弊端。一方面是著力於土地開墾的墾戶，為了避免繳納高額正供，盡可能迴避土地為政府丈量陞科；身兼地方管理之責的縣官，對於清查新墾、使政府帳冊上的應收稅額接近社會實際的土地開發面積一事，也抱持著消極態度；至於和土地具有緣故關係的番社，更不樂見以番社名義陞科土地，每年繳納稅額。官府、墾戶和番社等土地關係者，都比較消極的面對土地陞科。

頓物莊未為官府陞科，還跟當時熟番特殊的賦稅型態有關。鳳山八社的

9 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社，2006），頁158-160。

10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 254.

稅額，表面上看來和熟番人口有著正相關的關係，但實際上並非如此。他們的稅額基本上是一種固定稅額，和土地開墾面積的大小也沒有任何關係。<sup>11</sup> 熟番名義下的番地因此也沒有決定「稅額」。所以，官府在涉及土地的訴訟糾紛中，也就沒有要求已墾熟的頓物莊陞科。從現存清初契約文書看來，如果不是以這種模式存在的土地，就會被要求陞科。這在漢人以荒地名義向官府申請核發墾照的案例中，很清楚就可以看到官府態度的不同。例如，康熙二十四年（1685）沈紹宏請墾諸羅縣鹿仔草荒埔，官府的批文是「候墾耕成熟之後，照例起科」；康熙三十九年（1700），鳳山知縣在發給吳田業請墾觀音山荒埔的墾照中，要求土地墾成後要「入冊升科」。<sup>12</sup>

儘管如此，筆者想特別強調的是：其實我們並不清楚，頓物莊在一開始的時候是否真為下淡水社所有；目前可以確定的只是，康熙四十六年後頓物莊在政府的土地稅務管理上是屬於所謂的「番地」。我們也可以瞭解，一旦頓物莊被登記為番地，就可避開適用漢人田園的高額正供稅率，形同減輕漢佃的租稅負擔。這也讓我們得以進一步懷疑，下淡水社在康熙四十六年和漢佃重新簽訂每甲七石的租額，可能低於漢墾戶何周王時代。對於頓物莊的漢佃來說，以番社取代漢墾戶作為業主、繳納番租，應該是利益大於弊害。但我們目前缺乏足夠的資料可以釐清，漢佃在下淡水社和漢墾戶何周王爭奪頓物莊租業時所扮演的角色。

下淡水社文書基本上是一份私約，並非官府核發給墾戶的墾照。儘管如此，現行研究仍有將下淡水社文書誤認為墾照者。藉由契約的閱讀，也就很容易得出一種似是而非的看法：何周王在康熙四十六年入墾頓物莊，曾獲得官府批准，取得墾照，也事先獲得番社同意。事實上，契約中只說何周王招募了傅如鐸、傅成宿等人，就進到頓物莊開墾，並在康熙四十六年前後開墾成功。文中並沒有任何文字提及，何周王開墾頓物莊曾事先取得墾照或番社許可。甚至，文書的敘述本身，與其說是在強調何周王的進墾取得了合法許可的前提，毋寧是在暗示何周王進出頓物莊可能存在著法律正當性的問題。可能是因為何周王沒有事先取得合法許可，所以後來導致番社向鳳山知縣

11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99。

12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上卷（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4），頁7；〈大租ニ関スル舊記書類（鳳山廳）〉，「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04422-38。

提出訴訟，爭奪頓物莊產業。官府最後的判決也是「頓物莊租粟歸於番民完課」，何周王喪失了他們在這塊土地上的權利。從清初的土地法規看來，假使何周王進墾頓物莊前曾獲得墾照，縣官其實沒有理由在土地墾熟後，斷然將墾戶勢力徹底排除在租佃關係之外，至少在康熙年間的文獻上我們還沒有看到類似案例。

清初漢番關係的研究中，有所謂「番業漢佃」或「番產漢佃」的說法。這種說法容易讓我們起一種聯想：土官、教冊等番社耆英代表，明確意識到可以將他們勢力範圍內原本作為獵場的荒野，透過擁有墾荒、農耕技術的漢民，將之墾成熟園水田，再依墾成面積向漢佃收取定額租金，將收入以及地權不穩定的林野，轉為定耕的穩定經營模式。「番業漢佃」也有理論層次的意義，其為清代臺灣土地開發過程中三個行動者——漢人（渴求土地資源、擁有農耕技術和資金）、番社（擁有土地資源、需要繳稅）、地方官府（疑慮漢人勢力擴張叛亂、保護熟番、確保稅源）——經過相互折衝、適應，而發展出來可以避免彼此衝突又能獲得各自需要的良好模式。<sup>13</sup>這跟後來漢族系移民間，因為人口增加、土地資源有限，而發展出來的大、小租之租佃關係一樣。<sup>14</sup>但是，下淡水社頓物莊的案例中，「番業漢佃」並不是在一開始，就以契約方式由番漢雙方共同確立下來。下淡水社的「番業漢佃」，是在康熙四十六年訴訟結束後，才經由契約而確立。康熙晚期的下淡水社基本上並不是一個莊園經營者；作為業主的下淡水社，也僅保有官府裁定每甲 7 石的租額。<sup>15</sup>依據下淡水社文書的記載，番租是由原來的漢人管事經理，番社也無法

13 邵士伯有關番大租的看法，基本上也類似。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 20.

14 陳秋坤在相關問題上已有很好的研究成果。請參閱陳秋坤，《清代臺灣的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 1700-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

15 柯志明曾依年利、借穀數以及管事免租慣習，推斷頓物莊應納租額面積為 145 甲。現存一份下淡水社將頓物莊（刊本原作「瑣物莊」，應係筆誤）公租抽出部分放租生息的契約抄本則提及，當時頓物莊的公租有 480 餘石。若以每甲 7.5 石計算，應納租額面積為 64 甲。然僅據該契約即推斷康熙六十年頓物莊的租額、田甲，仍嫌武斷。因為該約立於光緒五年（1879），目前我們無法確定，頓物莊的租粟是否曾經部分遭到變賣，漢佃應納的租額是否和康熙六十年一致。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102；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 2 卷上（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0），頁 202。

干涉田園的轉賣。

### 三、康熙年間的縣府財政和稅收

柯志明認為，地方知縣之所以在康熙四十年代介入頓物莊的租佃關係，排除漢墾戶何周王，要求漢佃依據田土面積繳納大租給番社，主要是因為地方官有徵稅的職務，必須確保稅額所致。柯志明接著並以同時也由宋永清代理知縣的諸羅縣之情況作為對照，舉證宋永清在處理臺北平原的漢人請墾案時，只在漢墾戶願意代納少許番餉，獲得番社諒解的情況下，就將大批土地准給漢人開墾。藉此說明知縣宋永清面對不同的稅收壓力，而在涉及番地的土地開墾案上出現了不同的態度。<sup>16</sup>

然而，稍微觀察同一時期屏東平原的土地開發，也可以發現有不少土地是以類似臺北平原的方式讓漢人開墾陞科，而漢人僅納給番社少許社課。例如，位在頓物莊南邊、同樣被視為屬於下淡水社土地的六份莊（今竹田鄉鳳明村）。該莊的大租業主潘復和，在乾隆四十年（1775）時為閩浙總督鍾音以「健訟滋事，擾害民番」，奏准將家產查抄充公，並由鳳山知縣負責招主承買。<sup>17</sup>乾隆四十六年，張明輝以1600員買下該莊的大租業。儘管土地原始來歷、年收租額不詳，但契約中提到該莊的租稅負擔為：正供粟56石、勻丁銀1.464兩、勻攤粟2.621石、下淡水社課粟44石。<sup>18</sup>從土地同時帶納正供、丁銀以及社課可以推知，六份莊最初應是由漢人向官府請墾且帶納社課的方式開發。此外，清初著名的墾戶施世榜在康熙年間獲得了力力社以東、東港溪以南直抵傀儡山區的廣大土地之開墾權。根據現存乾隆年間的契約文書，施家每年從該地收取的大租額將近14000石，年納正供穀1100餘石，然而同

16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99-104、338-341。據首任知縣季麒光及其幕僚的說法，諸羅知縣徵收社餉的壓力其實不見得較輕。可參閱季麒光撰，李祖基點校，《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2006），頁147、196-197。

1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186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頁226。乾隆皇帝對於潘復和的處分顯得相當嚴厲。

18 〈大租ニ関スル舊記書類（阿猴廳）〉，「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04415-26。

時應繳納給力社的卻只有年約 136 石的「社課」（大租額的 1%）而已。<sup>19</sup>目前從相關文獻間接可以推測，施家獲得墾權的最早年代約在康熙四十六年左右，這個年代和宋永清將臺北平原准給陳賴章墾號的時間差不多。<sup>20</sup>這些案例顯示，即使稅收壓力比較大的鳳山八社地區，地方知縣也不見得會介入漢番租佃關係，排除漢墾戶並強制漢佃繳納高額番租，以確保縣官自己可以從當時稅收主要對象的番社順利收足應徵稅額。漢佃只要願意貼納少許番租，讓番社不致於因抗拒漢人開發而演變成社會動亂，即使是稅收壓力較大的屏東平原，縣官也會核准漢人的大型土地開發案。<sup>21</sup>

事實上，誠如柯志明所強調的，下淡水社頓物莊的租佃安排，在當時與其說是全臺通例，倒不如說只是一種變例。<sup>22</sup>假使縣官是出於稅收壓力才介入番漢租佃關係安排，那麼，縣官的稅收壓力應該不僅止於下淡水社一社而已。但目前我們卻找不到鳳山知縣同一時期有介入其他番社租佃安排的案例。<sup>23</sup>

我個人也認為，到了康熙四、五十年代，即使縣官因為番社貧困難以支應賦稅，必須從私囊出費填補虧空，他的財政壓力應該不會太大。主要的理由是，臺灣各級地方官員控制了龐大的官莊產業。根據雍正三年（1725）閩浙總督主持的調查報告，臺灣文武官莊面積高達 8768 甲，約為臺灣當時已墾科田園的三分之一，每年收取的租銀就有 30719 兩。<sup>24</sup>直到雍正初年官莊因朱一貴事件而為朝廷清查、歸公之前，主事的地方官員其實可以任意花用官莊

19 〈阿猴廳港東上里大租紛爭調書〉，「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04411-13。

20 乾隆年間因冒考案被捕的劉麟遊在供詞中表示：「康熙四十六年，祖父爾爵，號訓伯，就過臺灣，住在鳳山縣埤仔頭莊，向施姓業戶墾田七甲零。」「內閣大庫檔」（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065720。

21 柯志明也沒有忽略類似的觀察。他在一個註腳中引用施添福的研究表示：「屏東地區亦有豪強墾戶以民番無礙無主荒地名義報墾大筆番地的現象存在，另似也有部分番佃墾戶（即覺羅滿保指令清查課稅的對象）存在」。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101。

22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341。

23 康熙五十年代確實有一些同情熟番賦稅過重，主張減稅的言論。李丕煜主修，《鳳山縣志》，頁 145。

2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第 4 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1991），頁 846-847。

租息收入，不受官府體系的監督。一些有作為的官員，還有相當餘裕在任內積極投入行政官廳、地方救濟以及水利等基礎設施的整備。例如，諸羅知縣周鍾瑄在五年的任期內（康熙53-58年在任），光是協助水利建設，就陸續捐助了銀100兩、穀1890石，遠超過他從政府手中領取的250兩薪俸。這還不包括明確有資料可查的縣署、縣城、茅港尾公館、縣倉、社倉、義塚、橋樑等地方官、公設施。<sup>25</sup>在雍正皇帝推行養廉銀，地方財政合理化之前，臺灣地方官員手上可以自由運用的資金，應該比帝國其他地方還來得充裕。<sup>26</sup>

目前為研究者引用，作為佐證臺灣地方官員有著收不足稅額之壓力的史料，主要來自於清初首任諸羅知縣季麒光的著作。顯然，作為第一任縣官的季麒光之稅收壓力是和明鄭、清政權剛轉換有關，季麒光就曾一再向上級抱怨，因為人口逃亡、土地荒廢，以致稅收不足額；當時也沒有官莊收入可以貼補虧空。所以，清初縣官面臨稅收壓力一事，並不能直接援引來佐證康熙五十年代的地方官員也面臨著同樣的稅收難題。畢竟社會持續在發展，地方知縣所能掌控的資源（官莊）也有相當程度的變化。現在也沒有資料可以顯示，下淡水社和漢人爭奪頓物莊產業的康熙四、五十年代，鳳山知縣有收不足稅額的壓力，特別是宋永清以及李丕煜任內。雖然宋永清曾提及，他自康熙四十三年任鳳山知縣以來，五年內總共賠補了五千餘石正供穀，然皆屬荒蕪沙壓田，其納稅義務人是漢墾戶而非繳納番餉的番社。宋永清任內確實是有賠補，但徵足稅額的壓力顯然不大。宋永清並沒有向上級官員抱怨或請求豁免，而是安分地賠補，縣的田賦每年也都「如期奏銷」。<sup>27</sup>此外，臺灣知府周元文任內曾發生阿猴、搭樓等五社通事許安，假借名目於正供之外加派數倍，導致番社呈控的案件。周元文在調集兩造、清算帳冊後發現「〔番社〕四十六、四十七兩年正供俱已全完，且〔通事許安〕有多收粟石數倍不等」的事實。據此，鳳山八社至康熙四十年代晚期仍有能力應付高額的正供。<sup>28</sup>

25 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社，2005），頁98-110、122。

26 參閱Madeleine Zelin著，董建中譯，《州縣官的銀兩：18世紀中國的合理化財政改革》（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

27 高拱乾纂輯，周元文增修，《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社，2004），頁419-421。

28 高拱乾纂輯，周元文增修，《臺灣府志》，頁419、421-422。

負責裁決頓物莊租案的宋永清，基本上還是廉能的官員。儘管任內曾面臨數次的水旱天災，地方收成並不穩定，宋永清還是在他任內整建了不少地方行政以及水利設施，實在看不出來縣府財政有支絀的窘態。<sup>29</sup>此外，誠如前節所述，鳳山縣在康熙四十四至六十年之間完全沒有土地陞科紀錄。這表示鳳山知縣負責應徵田賦的稅額並沒有急遽增加。而且，因為我們還是可以找到這段期間由鳳山知縣核發的墾照，所以我們也可以瞭解「政府沒有陞科紀錄」一事，並不是土地的拓墾停滯了。<sup>30</sup>假使說康熙四十四至六十年間鳳山縣內土地持續在開發卻沒有被陞科，那麼我們應該推斷的是，鳳山知縣的稅收壓力可能變得更為和緩，而不是惡化了。

鳳山縣監生吳國琛在康熙四十八年請求豁免正供的陳情案，可以用來做為說明。據吳國琛表示，他的父親吳吉生前誤信奸吏張元的話，用 20 兩銀買了一筆面積 19.3 甲、帶納正供穀 169.84 石的上則田，以為佔到了便宜，<sup>31</sup>沒想到該地實際上已經荒廢並無租穀可收，以致於吳吉每年賠納正供。其慘況直到康熙三十八年吳國琛繼承家業後，依然沒有改善。最後甚至因為吳國琛也沒錢賠補，「致累歷任縣主代賠」。康熙四十八年，吳國琛不得已只好越級向知府周元文（康熙 46-51 年在任）陳情。周元文為此行文鳳山知縣宋永清，一併調查縣內水沖沙壓、有額無徵之田園情況。雖然宋永清很快就向知府回

29 關於宋永清的政績，可參閱謝貴文，〈清代鳳山知縣宋永清的政績〉，《高市文獻》18.1(2005.3): 29-39。康熙四十年代臺灣發生幾次天然災害，可能影響稅收問題。高拱乾纂輯，周元文增修，《臺灣府志》，頁 413-418；張伯行，《正誼堂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莊嚴文化公司，1997），卷 1，頁 1-4。

30 例如：(1)康熙三十九年二月，鳳山知縣劉國輔將觀音山荒埔准給吳田業開墾（「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04422-38）。(2)康熙四十三年十一月，鳳山知縣宋永清將港西里濫濫、塔樓茅准給蔡俊開墾（「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04415-26）。(3)康熙四十八年七月，鳳山知縣宋永清將赤山林內荒埔准給墾戶張振基開墾。值得注意的是，該份墾照為「鳳字第 25 號」。據施添福的說法，墾照每年分縣依序編號。假使這張是康熙四十八年度鳳山縣核發的第 25 號開墾執照，那麼，康熙年間每年核發的墾照數量，應該相當可觀。因為核照當時才七月五日，已發至 25 號（「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04422-38）。(4)康熙四十九年七月，鳳山知縣宋永清將嘉祥里准給鄭鳳庭開墾（「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04422-38）。

31 正供平均每甲 8.8 石，確為清領之後至雍正七年間上則田的稅率。吳吉購買之田業，其成墾年代應早於康熙二十七年，因為鳳山縣內僅康熙二十七年以前有上則田陞科紀錄。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頁 157-163。

報，縣內有額無徵者總計有上、中則田240甲，歷年積欠供穀5500石。周元文卻對宋永清的報告感到不滿。周元文除了質疑鳳山縣有額無徵之荒廢田園，何以皆為上、中則水田的不合理現象外，也斥責宋永清說：即使鳳山縣內有許多有額無徵的田園，但新墾未陞的土地也很多，堂堂一個縣官，應該不難「設法通融，以盈補縮」。周元文還特別提到他曾經親眼目睹屏東平原的情況：「淡水港東、西里社新墾甚多，一望無際，且多係有水源灌溉、膏腴田地，其所報陞科者，十未有一，又俱以下園科則具報」。<sup>32</sup>周元文最後再次告誡宋永清，要「將淡水港東、西里社新墾田地，備細檢查」，「務要以盈補缺」。因為知府周元文嚴厲指責，宋永清只得命令屬下就新、舊田園詳細進行測量和調查，並在清查帳冊的基礎上「酌量攤勻，補縮於盈，裒多益寡」，做出一本「改定科則以及攤補粟石清冊」。調整後的徵稅帳冊也獲得知府周元文認可，作為日後鳳山知縣徵稅以及上級考核的新帳冊。<sup>33</sup>

根據吳國琛案我們也可以瞭解，清代地方官員在稅收行政上有一些彈性運作的空間。即使鳳山縣的田園在康熙四十四年後長期沒有陞科，但鳳山縣至少在康熙四十八年左右，沒有向省布政司和中央戶部報備，就私自做了一次大規模的田園科則和稅額調整。臺灣府這次豁免吳國琛等人之「無徵賠累」正供1783.45石，乃是知府命令縣官採行「各里陞科田園勻攤」的方式解決，同樣也沒有經過朝廷的正式批准。因為我們找不到康熙四、五十年代鳳山縣的土地豁免紀錄。<sup>34</sup> 顯而易見的道理也是：康熙四十年代晚期的鳳山知縣宋永清，因為縣內土地持續大量拓墾卻長期沒有確實陞科，肯定讓他有比較大的彈性空間可以東挪西補，以從容面對賦稅短收和賠補。

#### 四、漢佃和「田底」

下淡水社文書在說明第三次業佃交涉的「借粟減租」案時，除了同意漢佃的地租每甲每年減收1.5石外，還特別承諾以下兩件事：(1)漢佃在轉業、

32 考慮鳳山縣自康熙四十四年後長期沒有田園陞科的事實，屏東平原可能在康熙二十年代晚期或三十年代左右墾熟陞科，且以下則園陞科、面積不多。

33 高拱乾纂輯，周元文增修，《臺灣府志》，頁418-421。

34 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頁162-163。

回鄉時，可以自行處分「田底」，番業主不得阻撓。(2)「管事」照舊免除五甲的地租。由於這些條件都對漢佃有實質利益，所以我們可以瞭解應該是由漢佃主動提出要求而被載入合約。那麼，當時頓物莊的漢佃為何要特別提示上述的條件呢？這樣的條件是否反映了某些特定的時代氛圍，可以讓我們一窺當時頓物莊漢佃社會的一些樣態呢？

關於下淡水社為何在康熙晚期向漢佃借粟並同意減租，目前的研究者主要接受社番在契約中所宣稱的「無粟應公」之理由，認為下淡水社財政在康熙晚期有急遽惡化的傾向。也就是說，下淡水社雖然在康熙五十九年才成功向漢佃增租，但收支依然難以平衡。<sup>35</sup>他們只好在翌年又向漢佃舉債 700 石以填補財政漏洞。然而，由於「無粟應公」、「乏銀納課」幾乎是清代熟番典賣土地，最為普遍的說辭之一；<sup>36</sup>而且，我們目前也很難找到史料可以具體評估康熙晚期下淡水社的財務狀況，證明番社必須向漢佃舉債的困境。因此，我們不得不暫時擱置番社的財政問題，改由雙方立約時間以及番社的反應模式來接近問題。

首先，下淡水社文書談及第二次增租訴訟時，雖然只說訴訟是在康熙五十九年向知縣李丕煜提起並獲得裁斷，沒有詳細記載訴訟起迄月份。但是，以清代訴訟曠日廢時以及清律規定地方官在農忙期（每年四月至七月）不得接受「戶婚、田土、錢債、鬥毆、賭博等細事」之規定看來，鳳山知縣李丕煜裁定增租案的時間，應以康熙五十九年冬天較為可能。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以下淡水社文書簽訂的時間點（康熙六十年二月）看來，番社和漢佃談判借粟減租案，很有可能是在知縣裁斷之後就立即進行。<sup>37</sup>

第二，番社同意以減納租金作為他們向漢佃借穀的利息，卻沒有約定減納年限，反而具名承諾每年減租 1.5 石將「永為定例」，使得減租和借粟形同對等交換條件。雖然目前所見的清代契約，借方以土地或租業收入作為擔

35 康熙年間下淡水社的稅賦（「丁口米」）為米 720.9 石（折穀為 1441.8 石），在八社中僅次於放索社 789.9 石、茄藤社 740.1 石，高於八社平均負擔的 580.7 石。但目前並無證據顯示，下淡水社的財政有特別惡化的情形。高拱乾編纂，周元文增修，《臺灣府志》，頁 256-257。

36 陳緯一、劉澤民，《力力社古文書契抄選輯：屏東崁頂力社村陳家古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頁 41。

37 即使我們將康熙五十九年的訴訟和裁定，設定在康熙五十九年初，兩案之間的差距頂多也只有一年而已。

保，向銀主貸借金錢的場合，時常訂有明確的贖回年限；借方返還借貸的金額後，便可取回租業的管理權。<sup>38</sup>然而，也有不少案例顯示，業主會以減收若干租額之方式，來向佃戶借貸銀兩。下淡水社在康熙六十年簽訂的「借粟減租」案，基本上也符合這樣的情況。換言之，康熙六十年二月的「借粟減租」約定，也可以看成是漢佃以一次付出700石的代價，換取日後每年地租減納1.5石。如果是這樣的話，康熙六十年二月的約定，很有可能是延續先前的番社增租案而來。想來，漢佃在康熙五十九年時，表面上不得不同意鳳山知縣的審斷，日後每甲增租2石。但漢佃私下對高於一般水平的租額以及無端的訴訟仍然感到不滿，而尋求挽回機會。經過反覆折衝之後，漢番雙方最後在康熙六十年二月達成每年每甲7.5石的租額，但漢佃需額外支付700石穀給番社。我們必須注意，下淡水社文書主要是為了解決「借粟減租」案而作，契約本身並沒有經過官府的訴訟和認定，是番業主和漢佃戶之間的「私約」；與其將「借粟減租」案看成是官府介入而壓迫漢佃的結果，倒不如說是漢、番雙方私下的折衝協調。<sup>39</sup>「借粟減租」案因而也和番社財政是否惡化無關。漢佃每年每甲繳納番社7.5石的租額，也比較接近當時屏東平原的大租水平。（表一）

表一 清代屏東平原的大租額

序	地點	大租額	年代	資料來源
1	竹田鄉（頓物莊）	7石	康熙晚期	《新港文書》（番大租）
2	糞箕湖	7石	雍正初期	《新港文書》（番大租）
3	萬巒鄉（施世榜墾區）	12石	乾隆初期	「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
4	高樹鄉（東振莊）	7石	乾隆初期	「中研院臺史所藏古文書」T385-316-074
5	海豐莊	8石	乾隆九年	「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05-01-025

說明：年代係指現有資料可查的最早年代。

38 王世慶等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臺北：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05-12-512、513。出典者在約定期限屆滿時，若無法備足銀兩贖回田業，儘管田業仍由銀主管理，但典的關係依然存在，假以時日出典者還是可以備銀贖回田業。法律也支持這樣的行為。

39 柯志明基本上也持類似看法，但有時他卻又強調官府的介入和安排。見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101。問題是，如果借粟減租案也是來自官府安排，為何是以私約方式呈現，而非如前兩次的訴訟裁決呢？我個人懷疑，正因為借粟減租案有違縣官裁定的租額，所以才以私約方式呈現。

下淡水社文書中特別明文約定，業主允諾漢佃擁有「田底」。所謂田底是指，佃戶耗費工本開墾築圳的代價；也就是契約中所說，頓物莊之「築埤開圳費用工本，俱係佃戶自備，墾成水田」。契約文書中明白表示，佃戶在轉業、回內地等脫離土地耕種時，可以自行頂退田底，以「抵還工本」。此時使用的詞彙是田底，係源於佃戶投入工本改良土地的對價，只是表達漢人轉換職業或遠離耕地、不再農耕時，有權從承頂佃人手中拿回一筆錢，而非宣稱業主不得隨意撤換佃戶，佃戶可以永遠耕作土地。表面上看來，田底和永佃或永耕還有一段距離。實際上，清初契約上寫的「田底」就是永佃的意思，故康熙五十年代的地方志即將田底一詞釋為：「佃丁可以典兌下手名曰田底；轉相授受，有同買賣」。<sup>40</sup>而且，我們現在還沒有看到雍、乾年間，業主有隨意撤換墾佃的案例。<sup>41</sup>

儘管稍微涉獵臺灣史的研究者都知道，清代臺灣的租佃關係有所謂一田多主和永佃權的社會慣習。但下淡水社文書中的田底約定讓我們有一種感覺是，佃戶自費工本開墾土地可以擁有田底，在康熙六十年立下契約當時，可能還不見得是理所當然的社會慣習，田底在官府的土地法規中也沒有被明文保障。正因為如此，佃戶擁有田底權利才需要被特別寫進契約文書，並要求作為業主的下淡水社在佃戶處分田底時「不得節外生枝」。「節外生枝」的詞彙意味著，假使下淡水社採取法律等手段抗拒佃戶變賣田底，是有可能成功的。

關於這點，我們也可以從康熙五十年代首次編纂的臺灣縣級地方志，觀察到一些訊息和社會氛圍。當時的方志作者強調，臺灣有許多不在地地主取得鄉村草地的開墾權後，就召徠佃戶前往開墾。佃戶在鄉村住居了以後，陸續接納前來投靠倚生的親朋友人。佃戶對於鄉村社會和田產的支配權力逐漸強大，甚至可以不經過業主同意而自由移轉土地，「田之轉移交兌，頭家拱手以聽，權盡出於佃丁」。<sup>42</sup>編修於康熙五十六年的《諸羅縣志》，更進一步提

40 周鍾瑄主編，《諸羅縣志》，頁 173。

41 我們最早可在雍正年間的契約中看到漢佃使用「退田契」、「退契」來買賣田底，其行為未經墾戶、業主同意，契約寫明的理由不是「別圖生業」或「回唐」，而是乏銀費用。王世慶等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05-01-004、006、014、012。

42 周鍾瑄主編，《諸羅縣志》，頁 230。

到了佃戶強大之後，對於既存土地社會秩序的衝擊：<sup>43</sup>

若夫新、舊田園，則業主給牛種於佃丁而墾者十之六、七也，其自墾者三、四已耳。乃久之佃丁自居於墾主，逋租欠稅；業主易一佃，則群呼而起，將來必有久佃成業主之弊：爭訟日熾、案牘日煩，此漸之不可長者也。又佃丁以園典兌下手，名曰田底；轉相授受，有同買賣。或業已易主，而佃仍虎踞，將來必有一田三主之弊；納戶可移甲為乙，吏胥必飛張作李；冊籍日淆、虛懸日積，此又漸之不可長者也。然則去二漸之弊與移置近縣之倉，亦當務之急矣。

方志的作者不斷強調：當時的臺灣社會已經出現了佃戶在鄉村地區取代業主而支配土地的傾向。這些包括佃戶集體抗拒業主撤換佃戶，以致於業主失去支配土地的實權，佃戶取代了業主的地位（「久佃成業」），以及佃戶未經業主同意私自典賣土地。方志的作者們也使用田底一詞來稱呼佃戶對於土地的支配權力。

值得注意的是，方志作者之所以指出佃戶強化土地支配的社會趨勢，並不是要求政府應該順應這樣的社會趨勢調整土地政策，讓佃戶可以合法擁有田底。而是呼籲地方政府應該注意這些已經出現的社會弊端，不要再讓情況繼續惡化。方志的作者們也認為，積極革除這些弊端是政府的「當務之急」。據此，我們可以瞭解，康熙五十年代的臺灣社會已經出現了佃戶在鄉村強化土地支配權——田底——的現象，地方官員和士紳憂心這樣的社會現象持續惡化，並呼籲官員著手進行處理。我們應該把下淡水社文書中的田底一詞，放在上述社會背景下來觀察，才得以適度掌握契約文書的社會氛圍。

對於清代臺灣移墾社會的發展來說，佃戶獲得業主正式承認的田底權利，最重要的並不是他們因此可以在土地異動之際，保有原先投入土地拓墾的工本，而是業主無法隨意撤換他們（「起佃」）。漢佃們可以長期規劃土地經營，在土地附近定居下來。<sup>44</sup>儘管田底權後來成為臺灣社會慣習，也獲得地

43 周鍾瑄主編，《諸羅縣志》，頁173。

44 一份雍正元年江西客民的供詞，可以說明業主為了利益試圖恣意起佃，以致佃戶缺乏田底權而無心定居的情況：「自甲寅兵燹以後，寧民無幾，田地荒蕪，錢糧無著。前任州主奉憲檄招徠開墾，我等聞風而來，挈妻帶子，替州中闢草披榛。那時候，各家巴不得我們種作些花利完糧。後見漸次成熟，漸次欺凌，要客民出批田銀兩。種了幾年，那土主又貪圖別佃銀兩，捏說欠租，田不由主，勒令退田，種種苦累。今見太平日久，人民眾多，田地

方政府和社會的普遍認可。然而，頓物莊的例子也顯示，田底並不是理所當然、一開始就已經獲得認可的制度，而是經由佃戶抗爭後才取得的。<sup>45</sup>

接下來的問題是，儘管讓佃戶取得田底和永耕，侵害了業主對於土地的支配權力，官府也擔心社會秩序因此而崩壞，試圖加以抑制和改革。但整體的社會發展趨勢卻反而走向康熙五十年代地主和官員們憂心的方向，佃戶獲得了田底和永耕的支配權，並成為社會普遍接受的慣習。那麼，何以康熙五十年代地方官員和士紳極力呼籲，田底和一田多主的情形卻仍然持續擴大呢？

誠如康熙年間一些文獻作者所觀察到的那樣，佃戶強化土地支配權力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城居的不在地地主遠離土地，耕作的佃戶則因投入資金、勞力經營土地，而強化了支配權。也就是佃戶單方面對於土地支配力量的強大。這也是當時或目前一般被用來解釋永佃和田底，何以會在地主和官僚的反對和防範之下持續擴大和深化的原因。然而，僅以社會趨勢、佃戶勢力擴張等理由，來解釋田底權的成立，顯然低估了康熙年間城居地主以及地方官僚的能力，缺乏足夠的說服力。

佃戶從業主手中獲得永佃或田底權，主要是來自於當時的土地開墾制度。即使論述立場偏向業主的《諸羅縣志》也說，土地最初由荒野轉變為田園的過程主要是由佃戶出力為之，業主在土地改良過程中，曾提供佃戶具體補助者大概有六、七成，其他三、四成則完全由佃戶自出工本為之。<sup>46</sup>仔細閱讀《諸羅縣志》的記載可以感覺到，方志作者不滿的主要是，有六、七成佃戶曾接受業主補助，這些人不應該擁有田底或永佃權。換言之，對於自出工

---

價高，又要思想驅逐我們。」轉引自梁洪生，〈從「異民」到「懷遠」——以「懷遠文獻」為重心考察雍正二年寧州移民要求入籍和土著罷考事件〉，《歷史人類學》1.1(2003.4): 43。

45 目前所見，屏東平原最早明白以「田底」為名買賣土地的契約是乾隆八年（1743），邱必瑄以「無銀使用」為由，將面積1.7甲的地，以150兩賣給傅日任；契約中也寫明「自退之後，任從日任耕作為業」。乾隆二十二年，傅日任依據朝廷在乾隆十五年後發布的契尾規定，向福建布政司登記過戶，布政司發給傅日任的契尾中，稱傅日任為「業戶」。（王世慶等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05-01-024）官府的契尾規定或許是個人可以自稱為「小租戶」（「小租業戶」）的法律來源。

46 清初業主提供給佃戶的補助條件，一般泛稱為「牛種」。「牛種」一詞照字面解釋是耕牛和種子，但也有可能是泛指耕作所需的各種器物（相對於資金）。

本改良土地的佃戶們，是否可以擁有一些相應的報酬，《諸羅縣志》作者的立場，其實也沒有很強硬。

事實上，讓佃戶以永佃方式控制土地，不見得對於業主就沒有利益。清初一些文獻都曾經提到：土地的生產力會隨著農作的進行而耗損，如果不持續投入資金和勞力以維護水利設施並施作肥料，只進行掠奪式耕作，地力終有耗盡的一天。<sup>47</sup>地力逐漸耗損也意味著土地生產力降低，作物收穫量減少。惡性循環的後果是，佃戶無力繳納地租，致使業主必須賠補賦稅，甚至發起法律訴訟以追徵租額或撤換佃戶。<sup>48</sup>想來，社會應該普遍可以接受以下的概念：在拓墾的初期階段，若業主爲了降低投資風險，不願一次投入龐大資金，或者是迫於成墾截止日期壓力，那麼，承諾讓佃戶擁有永耕權，無疑可以增加佃戶投入工本改良土地、加速拓殖的意願；土地已墾熟的場合，給予佃戶永耕，則可誘引佃戶持續投入工本維護土地生產力，有助於業主租金收入的穩定。<sup>49</sup>

## 五、集村聚落和管事

下淡水社文書常被研究者想成是，地方官府爲保護熟番而介入漢番租佃關係的代表性文件。這也意味著研究者們預想的社會樣貌是：番社不斷透過官府的法律爭取權益，番社可以藉此穩定他們的利益和群體，儘管他們的財政已經面臨相當程度的困境。在這樣的觀察下，很容易被忽略的是日益壯大的漢佃勢力。雖然我們都知道清代社會的基本變化是漢人逐漸取代熟番，成爲社會主體，但我們對於漢人社會的成長卻往往缺乏詳細評估。<sup>50</sup>我們現在對

---

47 王禮主修，《臺灣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社，2005），頁121；黃叔燾，《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53、57。

48 我們也可以發現，甚至連主張不能一田多主的官府，爲了稅收的穩定，也會給予佃戶永耕執照。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1卷上，頁365-366。

49 《臺灣私法》收錄了不少相關契約。可參閱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1卷中，頁68-94。

50 下淡水社文書簽訂後的二個月，驚動朝廷的朱一貴事件，以下淡水流域爲中心爆發開來，動亂在數日之間即席捲臺灣當時已開發區。雖然下淡水社文書並沒有直接涉及朱一貴

於下淡水社文書的理解，基本上也反映了這樣的狀況。

前文的討論顯示：最晚到了康熙六十年的時候，下淡水社對於頓物莊的支配，實際上僅有每甲收取 7.5 石大租而已。從文書的約定看來，番社並不是直接向漢佃收取大租，而是透過漢人管事仲介。根據地方慣例，即使後來頓物莊的拓墾面積持續擴張，漢佃繳交給下淡水社的租額通常不會隨之增加。康熙六十年二月的「借粟減租」案也顯示，漢佃們有能力一次付出高額的租穀，集體向番社爭取降低租額。漢佃擁有經番社承認的永佃權（「田底」），番社無法隨意驅革他們，這也意味著他們可以定居下來，形成穩定的社會。

頓物莊最晚在康熙四十年代晚期以來，就已經是一個漢人村莊。他們只要依約派人將約定的租穀車運到下淡水社的倉廩，完成繳納番大租的責任，番社基本上沒有權利過問莊內事務。更重要的是，因為頓物莊在官府的賦稅體系以及認定上是由下淡水社所有，而番社的賦稅已經依據熟番的人數固定下來，和土地開墾面積沒有關連。所以，頓物莊民除了納租之外，並不負責向官府納稅。整體看來，他們的租稅負擔比起其他地區還來得穩定而輕鬆。豐富的灌溉水源，肥沃的沖積土，較低的租稅負擔以及水稻栽植，造就了一個比較富裕的拓墾地帶。<sup>51</sup>我們也可以瞭解，隨著開築水圳、使用肥料等土地改良而來的產量增加，以及米穀價格上漲，漢佃而非番業主分享了主要的利益。

頓物莊一般被比定為今天屏東縣的竹田鄉。這裡自清初以來就是臺灣歷史上著名的下淡水河流域「客」之生活領域，現在的竹田鄉基本上也是一個客家人的村莊。<sup>52</sup>假使這裡的族群在歷史時期沒有全面性轉換，那麼，在這

---

事件的記載，但它卻是在事變前夕所簽訂，也涉及事件的核心地帶以及熟番、漢人、地方官府三者。

51 施添福有關屏東平原的歷史地理學研究可以充分說明以下的觀察：客籍移民佔據平原內部最適合水稻耕作的湧泉地帶，這個地帶水源充足，土地肥沃，較少潦旱之苦。施添福，〈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收錄於詹素娟、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 33-112。

52 關於下淡水河流域開發史，目前已有很好的研究成果。可參閱陳秋坤，〈清初屏東平原土地佔墾、租佃關係與聚落社會秩序 1690-1770 ——以施世榜家族為中心〉，收錄於陳秋坤、洪麗雯主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 11-46；陳秋坤，〈清代臺灣地權分配與客家產權——以屏東平原為例（1700-1900）〉，《歷史人類學學刊》2.2(2004.10): 1-26；黃富三，〈臺灣水田化先驅施世

裡生活的漢民社會（客家人），大概在康熙五十年代已經建立了穩定的社會秩序。仔細閱讀朱一貴事件時留存的相關文獻也可以發現，動亂期間幾乎看不到鳳山八社的活動紀錄。甚至康熙年間政府高度重視的鳳山八社倉廩，也是由起事「義民」（粵籍之人）督率番民駐守。<sup>53</sup>

我們還可以進一步從契約的製作形式，來觀察康熙年間的鄉村社會。下淡水社文書一開始被製作的時候，應該是一式兩份。理由是現存下淡水社文書的中間，特別用較粗的字體寫上了八個字（「□執□□，永□□□」），而直寫的這八個字卻都僅存左半側。這表示當時應該還有另外一份內容一樣的契約，被疊在現存的這份下淡水社文書上，然後再用毛筆寫上那八個字。一式兩份的契約，分別留存上述文字的左右一半。這樣做的理由是因為，契約的製作常常涉及二人以上的交易行為，需要兩份以上的副本，以便參與交易的當事人收執，作為有事之際的證明文件。契約本身也涉及土地等重要財產的證明，必須保持契約文書的真實性。在沒有影印機以及高度防偽技術的時代，上述方法就成為具體可行的證明辦法。據此，我們可以理解，下淡水社文書寫了一式兩份之後，就由業、佃兩造分別收執。也是因為這樣，所以契約中特別聲明，要是將來番社不遵守約定，漢佃就可以拿出這份契約向官府提起訴訟，「任憑個人執字鳴官究治」。問題是，契約僅有一式兩份，而業、佃雙方都不只一人，到底要由誰來負責保存這份文書呢？特別是我們也可以理解，臺灣在二十世紀初期確定近代地籍制度之前，地契等證據書類是證明土地權利最重要的證據，契約文書會被各關係人慎重保存。

想來，番社的部分應該比較簡單，因為他們當時還擁有屬於番社整體的領導和會計系統。下淡水社文書既然涉及番社全體的地租收入，應該是交由番社的會計部門統一收存。<sup>54</sup>那麼，漢人這一方呢？眾多的佃戶如何決定他們

---

榜家族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林正慧，《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臺北：遠流出版社，2008）。

53 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頁486-489。

54 最早刊載下淡水社文書的《臺灣慣習記事》（1901）提及，該契約採自「下淡水社熟番頭目潘乾坤（住在今鳳山東邊的老埤莊）」。

據此，現存下淡水社文書應係當時由番社收存的那一件。因臺博館原件、臺大人類系玻璃底片版、《臺灣慣習記事》、《新港文書》等版本，其文字和缺字幾乎一樣，而且「證明文字」都是同一邊，可以確定這些都是同一件。此外，伊能嘉矩曾在明治33年（1900）8月17日拜訪潘乾坤，伊能在日記中提到潘家藏有一件康

和番社訴訟或談判的作法和步驟？到底要由誰出面負責收藏這份重要的合約呢？特別是在漢墾戶何周王已經退出的情況下。當我們開始這樣想的時候，佃人之間已經存在著某種組織的影像，很自然就會浮現出來。

前節所引康熙五十年代首次編纂的縣級方志，對於「客」之地域社會的描述重點之一是集村聚落。例如，《臺灣縣志》解釋「客莊」時曾特別強調：下淡水溪以南有很多「客莊」，其住民大都自廣東潮州府移民而來，福建漳、泉之人並未與之雜居；「客莊」住民多者達數百人，少者也有百餘人。<sup>55</sup>類似的記載也出現在當時其他的方志，以及稍後來臺鎮壓朱一貴事件的官員和幕僚的觀察中。<sup>56</sup>南臺灣的集村聚落並不限於「客莊」，閩南聚落基本上也是集村。這樣的**地表景觀，一直維持到今天**。日本時代著名的地理學者富田芳郎，來臺任教後不久，即為臺灣南、北聚落景觀的差異所吸引，而進行了長期的研究。他也注意到了明鄭和清初的土地初期拓墾活動，對於聚落發展型態的影響。<sup>57</sup>

下淡水社文書另一個值得注意的地方是，契約在明訂佃戶權利時，特別註明了「其管事任收，照舊免田五甲無租」的條文。關於「任收」一詞，目前大都作為「認收」之意來解讀。然從清代契約書寫習慣以及前後文脈來推測，「任收」也有可能是當時頓物莊管事的名字。亦即任收作為頓物莊管事，特別被免除五甲的租額。「照舊」兩字也表示，管事免租的習慣可能在先前何周王時代就已經存在，為當時社會普遍認可。<sup>58</sup>

目前的研究成果已經可以說明，清初的管事大致可以區分為以下三種：官府任命以經管地方田賦稅收、業主委託以管理墾莊開發和租稅、墾區佃戶

---

熙四十年番漢雙語文書的典契。惜因伊能未曾錄存，故無法判斷伊能所見是康熙六十年的下淡水社文書，還是另有一份康熙四十年的文件。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慣習記事》1.3(1901.3): 41；伊能嘉矩原著，森口雄稔編著，《伊能嘉矩の臺灣踏查日記》（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1992），頁172。

55 王禮主修，《臺灣縣志》，頁122。

56 李文良，〈清初臺灣方志的「客家」書寫與社會相〉，《臺大歷史學報》31(2003.6): 150-154。

57 富田芳郎的相關著作頗多，在此不一一列舉。可參閱富田芳郎，〈臺灣聚落の研究〉，《臺灣文化論叢》第1輯（臺北：清水書店，1943），頁149-221。

58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69。

公推以辦理租稅事務。例如，首任諸羅知縣季麒光曾說：臺灣地方的慣例是「保長掌一里之戶口、練總掌一里差役，管事掌一里之田糧，各有所司」。<sup>59</sup>這表明在已開發且設置里的區域，都設有保長、練總和管事，分別經管里內的戶口、差役和田糧事務。至於尚處於開墾中的地方，季麒光在官莊案例中曾提及：「乃將軍以下，復取偽文武遺業，或托招佃之名，或借墾荒之號，另設管事，照舊收租」。<sup>60</sup>這說明，控制新墾區的業主通常委託一名管事，經理墾區的開墾和租稅事務。現存清代臺灣最早的一份請墾文件也有寫明：墾戶請求縣官批准請墾的土地，並同意他選派擔任管事的人選。<sup>61</sup>至於頓物莊管事的情況則比較接近第三種，係由佃戶公推，以辦理租稅事務。番社也同意依習俗免除五甲地租來表示優惠。

康熙三十年代初期擔任臺廈道的高拱乾（康熙31-34年在任），在一篇開放官有未墾地讓窮民營造墳墓的告示中，也提到了管事問題。高拱乾說，當時的臺灣正處於拓墾初期階段，許多有力之家因向官府申請墾照，而控制了龐大的土地。這導致鄉村地區許多孤苦無依的百姓，無法找到土地來埋葬他們不幸死去的親人。因為即使看起來仍是荒蕪的林野，也都因為已經有人獲得墾照而無法隨意利用。如果這時有人還執意要在那裡埋葬親友，往往會受到管事的金錢勒索。<sup>62</sup>高拱乾的告示反映了當時臺灣社會的一項特質：即使管事在墾區中只負責經管開墾和租稅事務，但在拓墾初期，村落內、外的各項事務，很容易就會牽扯到管事的職權，讓管事一職看來像是鄉村社會的實際支配者。<sup>63</sup>康熙五十年代的臺灣縣級方志，甚至把「管事」和番社、業主並列為「田園之主」。

總之，因為南臺灣在康熙年間還處於拓墾的初期階段，村落內的事務主要是以拓墾和租稅為中心，墾區的各種事務很容易涉及管事職權。所以，管事在南臺灣的鄉村中擁有比較強大的權利。他們不只受到業主委託，經管鄉村草地的拓墾和租稅事務，也時常以見證人身份受邀出席各種土地交易場

59 季麒光，《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219。

60 季麒光，《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頁182。

61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上卷，頁7。

62 高拱乾纂輯，周元文增修，《臺灣府志》，頁411-412。

63 周鍾瑄主編，《諸羅縣志》，頁163。

合。除此之外，他們的地位也獲得地方官承認，是官府在鄉村主要的交涉窗口。我們也可以瞭解，隨著土地的初期拓墾階段結束，村落內部逐漸出現具有優勢經濟、文化的家庭後，管事的職權或者他對村落事務的影響力，可能會因此而退化；總理、族長等職位和角色的重要性則相對提升。<sup>64</sup>戴炎輝和松田吉郎等人的研究，都注意到了管事一職後來在鄉村事務上的退化，但他們沒有講清楚的問題是：「管事職權在鄉村的退化」其實是意味著，鄉村社會的內部構造有了一定程度變化。

## 六、結 語

下淡水社文書反映的業佃關係和社會氛圍，非如以往所說，是當時的地方官府爲了稅收或控制等目的，主動介入漢番之間的租佃關係，排除漢人墾戶，並規定漢佃繳納高額租金給番社。下淡水社文書傳達的社會訊息，其實很接近康熙五十年代縣級方志表達的社會圖像，我們應該把下淡水社文書當成是康熙五十年代地方志所描述的社會之個案來看待。當時的社會裡，佃戶因在鄉村地區投入工本改良土地，逐漸強化土地和地域社會的控制，他們甚至擁有業主無法干涉、可以獨立買賣和繼承的田底權。業主的權勢則相對退化，成爲僅擁有固定租額的收租權。這樣的情況在「客」的地域尤其明顯。

頓物莊應該是一個由廣東籍移民所組成，擁有數百至數千住民的集村聚落。儘管村落的住民之間，彼此缺乏共同的血緣關係，但祖籍和語言基本上相同，也有一個爲了管理拓墾和租稅事務的共同組織。他們也樂意隨時收容來自原鄉的新移民，這有助於華南的人口流動以及村落社會成長的速度。豐富的地表水源，高溫多雨的氣候以及肥沃的沖積土壤，有利於栽種水稻。將荒野化成良田之初期拓墾過程所投入的「工本」，變成一種可以轉賣的「權利」（「田底」），必要時也可轉賣套現，墾熟之後番社業主無法隨意起佃，這使得他們樂意長期挹注工本，永續經營土地。這裡的水稻一年可以收穫兩

---

64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79），頁10；松田吉郎，〈清代臺灣の管事について〉，《明清時代華南地域史研究》（東京：汲古書屋，2002），頁386-415。臺北盆地南緣新店地區的例子顯示，跨地域的水圳開發與長期的管理維護，可能成爲地域社會內重要的職務。

次，比起其他僅能單作的地方來說，因天災人禍而全年無收的風險相對較低，收成較為穩定和豐厚。因為土地在官府的行政管理上屬於番地，漢佃們只管繳納番租，稅收事務則由番社負責，可以避免官府稅收體系的壓榨。上述的特質意味著，相對於臺灣其他地方，頓物莊是一個比較富裕而穩定的農耕地帶。

下淡水社文書也反映了所謂清代臺灣「拓墾社會」或「移民社會」，最初期發展的幾項重要特徵。第一，有一個可以周旋在零星墾民、地方官府以及番社之間的人物，他在這些人可能衝突也共利的利益和立場之間相互折衝，達成一個三方基本上都可以接受的條件，主持土地的拓墾活動。但這樣說並非主張所有的拓墾活動都在事先取得墾照。我們也可以發現，有些地方在墾戶向政府或番社完成合法（或合理）開墾程序前，已有零星墾民進墾，後來才出現墾戶周旋在官府和番社之間，合法化先前的拓墾過程。但不管如何，有一個墾號、有一張墾照，漢墾民、地方政府、番社之間有一種權利義務安排，通常是地方民眾、傳說或地方志書，描繪地方社會——漢人拓墾社會——出現的最早階段之模式。對於下淡水流域的頓物莊來說，主要是漢墾戶何周王的時代。

第二，在土地實際進行拓墾，直到墾成陞科的階段中，到底是業主抑或佃戶投入土地改良所需的資本，會影響土地墾成後的業佃關係。頓物莊的案例中，佃戶投入了工本，土地在墾成之後，脫離了業主控制。在這個階段中，「管事」受到業主委託，也獲得墾佃信任、官府承認，而成爲村落內部的管理人以及對外交涉的窗口。雖然管事一開始的時候只是爲了管理拓墾和租稅事務而受到業主委任，但因村落在拓墾階段的事務大都脫離不了管事的權責，所以管事的權利和地位變得很突出。我們也可以瞭解，當土地的初期拓墾階段結束，村落內部的貧富差距逐漸擴大，開始出現富裕、家丁眾多或者是擁有科舉功名的家庭，這些人很可能會挑戰和取代管事在鄉村地區的權力和地位，讓管事的職權退化成爲純粹的大租代理人。有不少的文獻和學者都觀察到了清代臺灣社會的這個現象。但這個轉變的過程，其實也是臺灣鄉村社會轉變的一個過程。

第三，漢人社會擁有「田底」獲得了番社的書面承諾，儘管當時國家的

法律和觀感還無法接受，但國家也難以抗衡這樣的趨勢，「田底」成爲社會普遍的慣習。我們可以看到，地方官府後來也接受了這樣的概念。在這個階段比較明顯的變化是，頓物莊的墾民們排除了番社介入村落土地秩序和社會的可能性，標誌著一個自主的漢人社會之展開。

第四，儘管客莊的村落內部有著一定的社會秩序，但因土地和人口都沒有納入地方政府的稅收體系，以致連康熙五十年代編修的地方志書，也只記載那裡有很多客莊，卻連具體的村落名稱都沒有紀錄。從官府和士紳的立場看來，這是一個位置偏遠、人口眾多卻也難以掌控的危險地帶。這也意味著他們還需要一個可以被官府接受或安心的政治或社會過程。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清·季麒光撰，李祖基點校，《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2006。
- 清·高拱乾纂輯，周元文增修，《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社，2004。
- 清·張伯行，《正誼堂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254冊，臺南：莊嚴文化公司，1997。
- 清·周鍾瑄主編，《諸羅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社，2005。
- 清·王禮主修，《臺灣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社，2005。
- 清·李丕煜主修，《鳳山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社，2005。
- 清·黃叔瓚，《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4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
- 清·王瑛曾編纂，《重修鳳山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社，2006。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1991。

「內閣大庫檔」，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186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

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慣習記事》第1卷第3期，臺北：臺灣慣習研究會，1901。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大租取調書付屬參考書》上卷，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4。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0。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0。

(日)村上直次郎編，《新港文書》，臺北：臺北帝國大學，1933。

(日)伊能嘉矩原著，森口雄稔編著，《伊能嘉矩の臺灣踏查日記》，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1992。

(日)伊能嘉矩，《臺灣蕃政志》，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04。

王世慶等輯，「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臺北：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

〈阿猴廳港東上里大租紛爭調書〉，「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04411-13。

〈大租ニ関スル舊記書類(阿猴廳)〉，「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04415-26。

〈大租ニ関スル舊記書類(鳳山廳)〉，「臺灣總督府及其附屬機構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04422-38。

## 二、近人論著

李文良 2003 〈清初臺灣方志的「客家」書寫與社會相〉，《臺大歷史學報》31(2003.6): 141-168。

林正慧 2008 《六堆客家與清代屏東平原》，臺北：遠流出版社。

(日)松田吉郎 2002 〈清代臺灣の管事について〉，《明清時代華南地域史研究》，東京：汲古書屋，頁386-415。

施添福 2001 〈國家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收錄於詹素娟、潘英海編，《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頁33-112。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胡家瑜 2000 〈古文書與平埔研究——臺大人類學系平埔古文書的蒐集與再現〉，《漢學研究通訊》19.3(2000.8): 353-361。
- 梁洪生 2003 〈從「異民」到「懷遠」——以「懷遠文獻」為重心考察雍正二年寧州移民要求入籍和土著罷考事件〉，《歷史人類學》1.1(2003.4): 29-66。
- 陳秋坤 1994 《清代臺灣的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裡社人的土地變遷1700-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陳秋坤 2001 〈清初屏東平原土地佔墾、租佃關係與聚落社會秩序1690-1770——以施世榜家族為中心〉，收錄於陳秋坤、洪麗完主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頁11-46。
- 陳秋坤 2004 〈清代臺灣地權分配與客家產權——以屏東平原為例（1700-1900）〉，《歷史人類學學刊》2.2(2004.10): 1-26。
- 陳緯一、劉澤民 2006 《力力社古文書契抄選輯：屏東崁頂力社村陳家古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日) 富田芳郎 1943 〈臺灣聚落の研究〉，《臺灣文化論叢》第1輯，臺北：清水書店，頁149-221。
- 黃富三 2006 《臺灣水田化先驅施世榜家族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戴炎輝 1979 《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 謝貴文 2005 〈清代鳳山知縣宋永清的政績〉，《高市文獻》18.1(2005.3): 29-39。
- Shepherd, John Robert.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Zelin, Madeleine 著，董建中譯 2005 《州縣官的銀兩：18世紀中國的合理化財政改革》，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Aboriginal Land Rent, Subsoil Land Rights and Hakka Society in South Taiwan: A Study on the Rent Arrangements in the 1721 Contract**

Li Wen-liang\*

### Abstract

The 1721 contract, drawn up by the aboriginal heads of the Xiadanshui *she* 下淡水社, was significant in that it illustrates a turning point in the early history of Qing Taiwan. John R. Shepherd cites this document as signifying the beginning of the collection of large-rent by aboriginals, due to the amount recorded in the contract being close to the average collected by Han proprietors of nearby land. Ka Chih-ming 柯志明, on the contrary, rejects this point and asserts that it was the local magistrate who, being more concerned with bureaucratic obligations, made the decision to exclude the Han cultivating household (*kenhu* 墾戶) from the land-tenure system and deliberately require the Han tenants to pay a higher rate of large-rent to the aborigines directly. The magistrate did so because he wanted to secure the income of the aborigines, so that aboriginal taxpayers would not avoid paying the majority of their taxes. In other words, the magistrate's chief concern was to avoid failing in his duties.

This paper finds that the contract and the local gazetteers of the 1710s reveal

---

\* Li Wen-liang is an associate professor in the Department of History a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very similar social pictures. By providing their own labor and capital, the Han tenants not only turned wasteland into paddy fields, but through the process of land development also strengthened their control over the land and society. As a result, their rights to the land evolved into a partial right commonly called *tiandi* 田底, the subsoil land right. Such a right was tradable, inheritable, and immune from any interference by the proprietors of the land. By contrast, the rights of the proprietors dwindled to the right to collect rent at a fixed rate. The local officials were aware of such a tendency, but nevertheless the subsoil land rights held by the Han tenants gradually matured and became a common land tenure practice. It is not difficult to imagine how their influence gradually solidified and grew stronger as, over the generations that followed, they continued to settle the region, and invest in working and improving the land.

**Keywords:** civilized aborigines, subsoil land rights, contract, Qing dynasty Taiwan, Hakka, estate manager